

2025 年威宁自治县马铃薯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农药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供应商）：贵州金益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贵州金益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威宁自治县马铃薯绿色高产 高效技术推广项目（农药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427009668592J

乙方（供应商）：贵州金益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6MAAKAC1B7R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威宁自治县马铃薯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项目（农药采购）（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5HE 的 公开招
标 结果，按照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清单及金额

序号	含量及剂型	规格	单价 (元/包、瓶、套)	数量 (包、瓶、套)	金额 (元)
1	0.3%丁子香酚可溶液剂+25%烯酰 吗啉悬浮剂	(100 克+100 克)×25 套	36	21000	756000
2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进口或 国内企业生产全络合)	1000 克×10 包	62	2800	173600
3	687.5 克/升氟菌·霜霉威悬浮剂(进 口或国内企业生产)	500 毫升×20 瓶	140	4180	585200
4	70%丙森锌可湿性粉剂(进口或国 内企业生产)	1000 克×10 包	100	3080	308000
5	7.5%茶·黄液生物助剂(总含量 ≥7.5%; 茶皂液: ≥7%; 黄连液: ≥0.5%)	100 毫升×50 瓶	36	14000	504000
6	0.136%赤·吡乙·芸苔可湿性粉剂 (总含量: 0.136%; 赤霉酸: 0.135%; 吡唑乙酸: 0.00052%; 芸苔素内酯: 0.00031%)	10 克×200 包	40	8400	336000
7	类糖体细胞惊醒剂 (P2O5+K2O≥500g/L; B: 2g/L-30g/L。产品形态: 水剂)	500 克×24 瓶	72	3300	2376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2900400.00 元	

二、质量及售后服务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对所供产品在田间使用安全性承诺，在项目实施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12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三、交货期限

甲方支付货款后，2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四、交货地点及费用

乙方按要求将防控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与交货有关的费用（运输费、包装费、装卸、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拨付项目启动资金，甲方
向乙方支付 20%项目启动资金（人民币伍拾捌万零捌拾元整，¥：580080.00 元），乙方收到 20%的项目启动资金后，首次供货至 70%的进度，供货完成后向甲方书面申请拨付进度资金，甲方确认供货情况完成后 10-内向乙方第二次支付 50%项目资金（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零贰佰元整，¥：1450200.00 元）；乙方收到第二次支付的 50%项目资金后，将剩余货物全部供完成，甲方确认供货情况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资金（人民币捌拾柒万零壹佰贰拾元整，¥：870120.00 元）。

六、货物验收

1. 乙方提供的农药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乙方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农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

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物资包装完整性、数量和质量。

6. 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同批次产品检测报告、货物运输单、厂家同类产品备案登记证复印件。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供货。

5. 乙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使用者产生损失或相关安全事故的，受害者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钱印力

联系电话：18212702759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公章）：贵州金益惠农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李相峰

联系电话：15854911111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收款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金益惠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威宁支行

账 号：2406078019200182714

行 号：10270970006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信用代码：11522427009668592J